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I) 要約結果；及

(III)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08,000股要約股份之2份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95,571,59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止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倘要約截止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指派之配售代理出售該等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茲提述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要約人」)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08,000股要約股份之2份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要約之交收

基於涉及108,000股要約股份之2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75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為118,53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訖根據收購守則致使該等接納完整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接納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024,406股股份(即根據轉讓由耀環向要約人轉讓之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經計及涉及108,000股要約股份之2份有效接納後(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7,132,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已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隨交易後及於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告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及 於開始接納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要 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 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 已告完成)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87,024,406	75.00	287,132,406	75.03
公眾股東	95,679,594	25.00	95,571,594	24.97
總計	<u>382,704,000</u>	<u>100.00</u>	<u>382,704,000</u>	<u>100.00</u>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95,571,59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當日止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倘要約截止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指派之配售代理出售該等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代表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趙靖飛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趙靖飛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耀環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